

避世之制度

魏秀梅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專 刊 (66)

清代之迴避制度

魏 秀 梅 著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央研究院 專 刊 (66)
近代史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五 月 出 版

清代之迴避制度

著 者 魏 秀 梅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 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定 價 平裝本新臺幣300元 美元12元
精裝本新臺幣350元 美元14元
國 外 訂 購 另 收 郵 費
劃撥帳號 臺北郵政 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 購 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 (02) 7824166 轉 5109
承 印 者 永 裕 印 刷 廠
地 址 臺北市西昌街 168 號

(精) ISBN 957-671-026-X
(平) ISBN 957-671-027-8

自序

所謂迴避制度，是歷代政府爲肅清吏治而實行的一種制度。其起源甚早，諸種迴避之規定遞傳至明代，已甚爲周詳。到了清朝，除承襲明制外，因係以異族入主，另有種族成見之因素，攙入其中，於是所有規章均越演越繁。但其中也不乏可資吸取的經驗教訓，故今日之任官、考試及審案制度，仍受其影響。職是之故，清代之迴避制度，值得探究。

本書除前言、結論外，共分六章，第一章爲清代任官之籍貫迴避制度。計有避本籍（原籍）、祖籍、寄籍及任所距離等。第二章爲清代任官之親族迴避制度。此爲任官迴避中最爲複雜的一種，凡有血親關係、姻親關係及同族關係皆涵蓋在內。第三章爲清代任官之師生迴避制度。此在歷代中爲最嚴的，以前各朝的師生迴避都限於科舉考試領域，清代突破了這一領域，規定科舉考試中形成的師生關係，在以後的任職中亦須迴避。第四章爲清代任官之其他迴避制度，包括迴避遊幕地方、經商省份和揀選人員之迴避。第五章爲清代科舉文場迴避制度，包括親屬迴避、籍貫迴避、閱卷迴避、磨勘官迴避及命題迴避等。第六章爲清代審案迴避制度，凡官吏於訴訟人內，有血親、姻親、師生等關係者，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齟齬之人，於審案時必須迴避，故迴避之範圍最廣。

本書撰寫期間，蒙以下諸同仁之多方協助，特此致謝：王聿均先生、王樹槐先生、陸寶千先生、陶英惠先生、黃福慶先生、林滿紅小

姐、許雪姬小姐、賴惠敏小姐。排印期間，江淑玲、吳鳳蓮兩位小姐協助校對，謹此一併致謝。

作者學識淺陋，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尙祈先進學者不吝賜教。

魏 秀 梅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於中研院近史所

目 錄

自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清代任官之籍貫迴避制度	5
第一節 任官籍貫迴避之由來	5
第二節 清代任官籍貫迴避之規定	7
第三節 清代任官籍貫迴避之實際事例	26
第二章 清代任官之親族迴避制度	57
第一節 任官親族迴避之由來	57
第二節 清代任官親族迴避之規定	59
第三節 清代任官親族迴避之實際事例	74
第四節 清代官吏於親族迴避規定外，自行請旨之事例	130
第三章 清代任官之師生迴避制度	145
第一節 清代任官師生迴避之規定	145
第二節 清代任官師生迴避之實際事例	149
第四章 清代任官之其他迴避制度	159

第一節	迴避遊幕地方·····	159
第二節	迴避經商省份·····	161
第三節	清代遊幕地方及經商省份迴避之實際事例·····	162
第四節	揀選人員之迴避·····	163
第五章	清代科舉文場迴避制度·····	165
第一節	科舉文場迴避之由來·····	165
第二節	清代科舉文場迴避之規定·····	168
第三節	清代科舉文場迴避之實際事例·····	184
第四節	舞弊與迴避之關係·····	192
第六章	清代審案迴避制度·····	217
第一節	清代審案迴避之規定·····	217
第二節	清代審案迴避之實際事例·····	223
結論 ·····		235
徵引書目 ·····		257

前 言

中國的吏治行政，自秦漢以來，歷經演變，到了清朝，形成非常有系統的制度。其中以任官、考試及審案三者最爲精密，尤具特色。這三種制度都發展出一套例禁綦嚴的迴避規定。

迴避制度，旨在防弊。防止官吏因同宗、同鄉、同年、同門等關係而徇私，有礙於執行公務。茲先就任官迴避言之，清代對普通文武官員的任用，由吏部文選司及兵部武選司分別掌管。高級官員則由皇帝直接任用，是謂特簡。^① 皇帝以特簡用人，可以不受法令限制，其他官員之任用，均須遵照法令規定。最重要者，「官吏限身家清白，八旗戶下人，漢人家奴、長隨，不得濫入仕籍。」^② 官額則分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等缺，補用不能紊亂。^③ 而於任官之監督，有很多規則，其中最重要者，即爲迴避制度。迴避有「籍貫」及「親族」之分。在中國歷史上，任官「籍貫迴避」之規定，始於西漢，^④ 「親族迴避」之規定，則始於東漢靈帝以前。^⑤ 此二種規定，遞傳至明代，已甚爲周詳。到了清朝，因係異族入主，另有種族成見之因素，攙入

① 清史編纂委員會編，清史（臺北，國防研究院，民國50年2月，初版），卷111，頁1313。

② 同註①。

③ 同註①。

④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二）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下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民國50年12月），頁357。

⑤ 魏秀梅，「清代任官之親族迴避制度」，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8年4月），頁86。

其中，於是無論籍貫迴避或親族迴避之規章，均越演越繁，且擴及師生關係等多種情形。民國成立，政府組織迥異前代，但任官迴避之傳統不能完全擺脫。

次就考試迴避言之。科舉制度是我國政治制度中最重要的部分，其特色在定科命題公開競爭，憑考試成績為國家取士，使人人有置身仕途之機會。登科之人不但可以奠定身家的經濟基礎，揚名顯親，而且可以援引提携惠及宗族桑梓。此制始於隋煬帝大業二年（602），定制於唐高祖武德五年（622），^⑥充實於宋、元、明，而集大成於清；終因時代已變，此一制度不能培育新人才，乃於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廢止，^⑦共歷一千二百餘年，其影響我國政治、文化及社會風氣者至鉅。由於中國傳統家族及宗族觀念的關係，辦理試務的官員容易對己身的子弟親族偏心徇私，從而有失考試公平之精神，因此，為了能使考試達到公正公平起見，必須從各方面設法防止弊端發生，而迴避即為防弊方法之一，歷代有考試迴避法規，最早始於唐代。^⑧到了清代，仕途不廣，科場出身被認為是讀書人出身的正途，故清史選舉志載「清代二百餘年雖有以他途進者，終不得與科舉出身者相比。」^⑨因此，清代文場科舉迴避制度煩瑣特甚。其影響亦延至今日。

最後就審案迴避言之。司法公平，關係國家治亂、社會安危。若審案人員稍有徇私、導致判決不公之現象，則司法將喪失其公信力，故清廷對於此，亦有迴避規定，官員在奉諭辦理或審訊案件時，如承辦人與被審訊之人存在某種關係和牽連，皆須迴避。其中若干規定，

⑥ 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臺北，學生書局，民國56年2月），頁84。

⑦ 清德宗實錄（八）（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548，頁4。

⑧ 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民國49年12月），卷29，頁9。

⑨ 清史，卷107，選舉志序，頁1286。

亦延續散見於今日法令規章之中。

迴避制度為歷代政府中人事制度之特色，極具重要性。而清代之迴避制度，其規章是凝聚和體現了兩千年中該制度的得失利弊，其中不乏可資吸取的經驗教訓，故今日之考試、任官及審案制度，仍受其影響。如目前大學入學考試制度，除考卷彌封外，大學校長、教師、職員等凡有子女參加大學聯考者，均不能擔任命題、閱卷、監考等工作。目前人事制度為避免機關首長循私拔用親人，自民國三十八年以來，就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⑩司法方面規定遇有親屬或部屬關係，審判官應迴避，司法官應迴避本籍。^⑪

由於清代之迴避制度其影響仍延續至今，故值得予以注意，但對此各種迴避制度，目前國內外學者鮮少研究，僅見大陸方面韋慶遠教授之「論清代人事迴避制度」論文一篇而已。該文將清代的人事迴避分為三方面，即地區迴避、社會關係迴避和特定職務迴避。但篇幅太短，未能將所有規定一一加以論述，尤其在特定職務迴避方面，敘述簡略，未盡發揮，且未從實例中加以分析。因此筆者乃嘗試對清代之迴避制度作一深入討論。

本書之研究方法，係先敘述各種規定之由來及其演變。然後博採事例，製成統計表以資驗證，最後則依以上所述而作結論。研究目的有三：其一：探討迴避制度的實際情況；其二：說明迴避制度各種實際情況變化的原因；其三：闡明演變的過程。在結論中將探討此種制

^⑩ 總統府編，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8）第193號，成文影印。

^⑪ 清宣統政紀實錄（二），卷36，頁9-10；總統府編，政府公報（21），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十號（臺北，文海影印，民國60年），頁372。

度所顯示的意義，並檢討其成效及所產生之流弊。

本書所依據之資料，主要為明清檔案、故宮檔案、起居注冊、實錄等原始史料，再輔以其他公私著作，如通考、則例、律例、年譜、傳記、文集等。

第一章 清代任官之籍貫迴避制度

第一節 任官籍貫迴避之由來

官吏銓選任用的籍貫禁限爲我國傳統行政法中特色之一。秦代一統帝國建立之後，中央政權爲防止強大地方勢力的抬頭，遂逐漸有地方各級官員迴避本籍的法令。西漢之世卽有地方各級監官長吏不得任用本籍人的禁限，刺史不得用本州人，郡守、國相等不用本郡人，縣令、長、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而且不用本郡人；惟司隸校尉、京兆尹、長安縣令、丞、尉不在此限。^①東漢中葉以後復有「不得對相監臨」及「三互法」之規定。所謂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者，係甲州人若有任乙州刺史者，則乙州人不得任甲州刺史，以免相互比周之弊也。至於「三互法」則爲前律之引伸：譬如甲州人士有監臨乙州，同時乙州人士有監臨丙州者，則丙州人士不但不能監臨乙州，且不能監臨甲州；又若有人爲甲州刺史而婚於乙州之女，則甲州人士亦不能任刺史於乙州；皆所以防止轉互庇護也。郡縣任官蓋亦如此。^②根據嚴耕望先生之研究，任官迴避籍貫大約漢初已然，但至武帝中葉始嚴格執行。^③

東漢末年大亂，地方豪族及割據勢力興起，無法嚴守舊典，任官籍貫迴避之制始弛。經魏晉終南北朝之世，中央政權脆弱，地方豪族

①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二）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下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民國 50 年 12 月），頁 357。

② 同前書，頁 350。

③ 同前書，頁 358。

勢力龐大。有時地方不安，更需藉豪族爲之鎮攝，故常用當地豪族爲長官，以致無法維持兩漢時地方官吏任用之籍貫禁限。

迨至隋、唐重建一統之局，多少恢復了一些對地方官任用的籍貫限制，至於此類禁限實施的程度，則尚待詳考。^④下及兩宋，其基本國策之一，是加強中央對地方的統治，企圖永遠防止唐朝中葉以後藩鎮割據局面的重演，因此兩宋政府對官吏任用的籍貫限制比隋、唐爲嚴密。任官者僅有三種情況可在本籍服官：一便養親老，二優禮老臣，三恩寵勛臣。^⑤此外任官者除對出生地籍迴避外，若在某地有房地產，亦須迴避。朝廷規定在任官不得於所轄州縣典買舊宅，罷任官亦不得於所轄州縣寄居。^⑥如張守在會稽縣有田三百畝，朝廷命其爲紹興府知府，他主動申請辭免。^⑦宋會要稿第六十一卷中記載，地方官因避籍自動申請或被命對調的事例即有六、七起，此外，尚有因避親嫌而對調之例甚多，其中亦不乏因血緣迴避而牽涉到地緣迴避的。^⑧

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亦有類似籍貫迴避的律令，元典章云：「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近據問民疾苦官呈，江西省咨，所轄路府州縣司吏，即係土豪之家買囑承充……本身爲吏，兄弟子侄親戚人等置於府州司縣寫發，上下交通，表裏爲奸……不肯出離鄉土。……議得路府州縣司吏，於本省管下地面內避貫遷轉，各道廉訪司書吏奏差避道遷調，……迴避元籍，依准所議。」^⑨

以上所載，僅及司吏，是否尚有其他官員，不得而知。

④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印行，民國 55 年 2 月），頁 3-4。

⑤ 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49 年 12 月影印），卷 27，頁 10。

⑥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 28，見楊家駱主編，宋會要輯本，第十四冊（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3 年 6 月影印），頁 6474。

⑦ 張守，昆陵集（見常州先哲遺書，光緒 20 至 23 年武進盛氏刊本）卷 4，頁 11-12。

⑧ 中國會館史論，頁 5。

⑨ 元不著編人，元典章（光緒戊申版），典章十二吏部六，頁 48-49。

明朝上承元代法紀蕩然之後，其開國規模中最先注意者，即為確立制度，凡任官者除資格限制外，尚須迴避籍貫。洪武四年(1371)，吏部銓選南北更調已成常制。^⑩十三年(1380)二月，定南北更調用人：北京、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人，於浙江、江西、湖廣、直隸用之；浙江、江西、湖廣、直隸人，於北京、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用之；廣東、廣西、福建人，亦於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用之。考覈不稱職及以事降謫者，不分南北，悉於廣東、廣西、福建汀、漳，江西龍南、安遠，湖廣郴州之地選用。^⑪其後官制漸定，除學官外，不得任官本省，亦不限南北。^⑫二十六年(1393)，令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⑬正德元年(1506)，劉瑾當政，排斥大學士劉健、謝遷，下詔：「自今餘姚人毋選京官，著為令。」^⑭廣西等邊遠省份，本省人雖不得充州縣正官，但可任州縣佐雜；嘉靖三十一年(1552)，因北邊吃緊，題准「邊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⑮

以上所述，為清代以前任官籍貫規定之大略情形。以下則試述清代之任官籍貫迴避。

第二節 清代任官籍貫迴避之規定

清代對任官籍貫迴避之規定，較前代更為嚴密。茲將此項規定先分為文官和武官兩類，再就文官類中分為京官（內官）和地方官（外

⑩ 中研院史語所校勘，明太祖實錄（臺北，該所印行，民國55年），卷70，頁3。

⑪ 龍文彬纂，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印行，1956年10月），卷48，頁895。

⑫ 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臺北，商務，民國61年10月二版），頁197。

⑬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民國53年3月再版），卷5，頁6。

⑭ 國防研究院明史編纂委員會編，明史，第三冊（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民國51年12月），卷181，頁2126。

⑮ 大明會典，卷5，頁14。

官)，依次敘述之。

一、文官籍貫迴避

（一）京官：清代京官之籍貫迴避只限於部分京官，並非所有京官皆有籍貫迴避之規定。第一是戶部司官，順治十二年（1655）題准「在京戶部司官、刑部司官迴避各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兼管直隸八府錢糧，直隸人亦應迴避。」^{①⑥}十七年（1660）諭吏部「戶部司官不用蘇、松、常、鎮、杭、嘉、湖之人，原有成例，以後著照舊例行。」^{①⑦}其用意為防範江南地主豪強舞弊錢糧事宜。第二是刑部司官，亦在順治十二年規定，已見上文，雍正四年（1726），又規定漢軍人員不得補刑部司官。^{①⑧}第三是有關首都治安的，康熙四十年（1701），由於廣西道御史魏壽期認為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等官俱有治民之責，乃奏准順天府人不得任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①⑨}第四是御史，乾隆三年（1738），刑部郎中增壽保以巡城御史出缺，順天大興、宛平二縣人並不迴避，認為巡城御史有刑名詞訟之責，如遇同鄉親友，恐或徇私廢法，乃於同年九月十八日（1738、10、30）奏准「嗣後巡城御史缺出，將籍隸大興、宛平之科道，概令迴避。」^{②⑩}十三年（1748），規定「在京各道御史各迴避本省」，^{②⑪}意即各道御史，不得任官於其本籍所在地省份之監察，例如該御史之籍在山西

①⑥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10年刊本，故宮藏），卷14，頁27；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25年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65年），卷47，頁1。

①⑦ 清世祖實錄（一）（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135，頁8。

①⑧ 大清會典，卷14，頁38；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7，頁2。

①⑨ 清聖祖實錄（五），卷205，頁4。

②⑩ 清高宗實錄（二），卷77，頁6。

②⑪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第一五七冊（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民國77年5月初版），頁B88205-B88206。

者，則不能任山西道監察御史，蓋以其職在審查所轄全省之刑名，恐因親戚故舊請託牽於情誼，而致稽察失當也。

此外，查倉御史與倉監督本無迴避之例，乾隆四十三年(1778)，經河南道監察御史玉麟之條奏，高宗准奏，乃規定嗣後察倉之科道與該倉之監督同旗即行調換，並經該衙門議將同省者一體迴避。嗣於五十九年(1794)，將查倉御史裁撤，即停止迴避。至嘉慶四年(1799)恢復舊制。同年，倉場侍郎達慶、劉秉恬二人認為「御史與各倉監督每多同旗同省之人，若拘於迴避之例，更調紛繁，輾轉交代於倉儲經管收放一切事宜殊無裨益，且倉場侍郎係各倉監督之親臨上司，向來尚無迴避同旗同省之例。其查倉御史僅有稽查之責，似更無庸過於拘泥，致滋更調紛繁。」乃奏稱「請令查倉科道與該倉監督查照各部院堂司官員迴避之例一體迴避，似已足昭慎重而遠嫌疑，其同旗同省迴避之處，應請竟行停止，以歸簡易。」仁宗諭「吏部議奏」。^②由於資料欠缺，無法了解是否繼續維持同旗同省必須迴避之規定。

綜上所述，可知京官籍貫迴避只限於有特殊任務之京官，即凡有關財政、司法、治安等官吏，纔有此規定。大體上，這些禁例，維持到清末。

(二) 地方官：地方官之籍貫迴避又可分為一般官吏和特殊官吏兩種：

1. 一般官吏之迴避

順治十二年(1655)，題准「督撫以下，雜職以上，均各迴避本省」，^③此為地方一般官吏有籍貫迴避之最初記載。其後復見有五百

^② 嘉慶朝宮中檔，004522 號。

^③ 紀昀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故宮藏，乾隆 29 年刊本），卷 5，頁 33；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7，頁 1。

里迴避距離之規定，康熙四十二年(1703)，清聖祖西巡，見直隸、河南、陝西、山西四省接壤，如山西澤州人授以河南懷慶府地方官，雖云隔省，相去實不過百里，難免有徇庇伊弟兄親戚之弊，又直隸人在河南接壤處，河南人在直隸接壤處居官者甚多，乃於十二月二十日諭「候補候選知縣各官，其原籍在現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均行迴避。於每月二十日截限後，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現出之缺，在五百里以內者，逐一分析呈明，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投遞，令其迴避，以別缺掣籤。」^{②④} 同年議准「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陝西，原係兩省，毋庸迴避，其在五百里以內者，仍行迴避。」^{②⑤}

雍正以後，迴避規定逐漸嚴格，有漢軍人員之迴避，由於漢人爲外官者，俱迴避本省，雍正帝認爲「直隸去京城甚近，漢軍中親戚友朋，散處直隸州縣，且伊等莊田地土，亦多分隸其地，保無請託牽制，徇私報怨之弊乎？」乃於四年三月二十二日(1726、4、23)規定「漢軍人員在外迴避順天直隸各官，布按以上不在此限。」^{②⑥} 七年(1729)，世宗認爲「江南之上江下江、湖廣之湖北湖南、陝西之西安甘肅，雖同在一省中，而幅員遼闊，相距甚遠，定制各設巡撫司道以統轄之，其情形原與隔省無異，則官員選補，不過有同省之名，而並無嫌疑牽制之處。」乃於五月十三日諭「嗣後凡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諸處，府州縣以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撫統轄之內者，不必令其迴避，其相隔在五百里之內者，仍照隔省迴避之例。」^{②⑦} 同年閏七月二十八日(1729、9、20)議准「各省候

②④ 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全)(臺北，文海，民國54年)，卷23，頁6。

②⑤ 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23年刊行)，卷39，頁2；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5，頁34。

②⑥ 清世宗實錄(一)，卷42，頁15。

②⑦ 同前書，卷81，頁14-15。